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4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的通知,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汇理资产将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公司股份,于2019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汇理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8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本次解押后汇理资产剩余质押公司股份8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占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64%。汇理资产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六号”)持有公司股份1804.96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汇理六号尚无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9-04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否	2,00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9月19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19.06%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495.0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3%。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8,49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80.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9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76,3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16日。本次股票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本次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已办理了交易申报手续。

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新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新奥控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王玉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95,427,0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4,753,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30%,占公司总股本的32.11%。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576,840	31.04%	271,000,000	71.02%	22.0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75,923,000	77.19%	6.18%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47,830,000	53.74%	3.8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0	—	—
王玉锁	1,911,750	0.16%	0	—	—
合计	595,427,024	48.43%	394,753,000	66.30%	32.1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若上述股票质押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9月17日以网络形式送达各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振业”)因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了项目开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其股东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已为该贷款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按照银行贷款管理的要求,拟增加我公司为上述2亿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间接持有深汕振业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深汕振业已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反担保,公司对深汕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此次担保金额在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13号公告、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17号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振业”)因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了项目开发贷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其股东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已为该贷款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按照银行贷款管理的要求,拟增加我公司为上述2亿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深汕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6亿元,可用额度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余额为8亿元,可用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楼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易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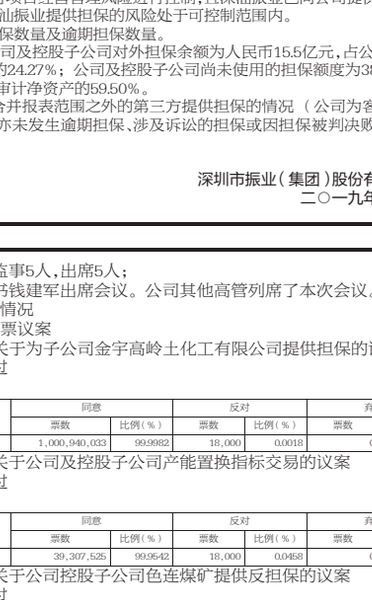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深汕振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5,144,085.37	515,832,487.47
总负债	183,666,225.52	405,981,140.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6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3,666,225.52	145,981,1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1,477,859.85	109,851,347.29
	2018年1-12月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615,057.51	-1,629,8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5,493.02	-1,626,512.56

(三)被担保人深汕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为深汕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增加我司对本次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深汕振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全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汕振业开发的“振业时代花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其中,一期可售面积约4.75万平方米,对应的可售金额远超本次贷款额度,深汕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间接持有深汕振业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深汕振业已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反担保。因此,对深汕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8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50%。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望国

委　　员:朱海月、叶宁华、赵　杰、周培玉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端生

委　　员:赵　杰、周培玉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制度具体内容见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958,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3人,其中韩剑、周培玉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940,033	99.9982	18,0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07,525	99.9542	18,000	0.04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07,525	99.9542	18,000	0.045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杰	1,000,932,333	99.9974	是
4.02	王雅山	1,000,932,333	99.99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307,525	99.9542	18,000	0.045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	39,307,525	99.9542	18,000	0.0458	0	0.0000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9,307,525	99.9542	18,000	0.0458	0	0.0000
4.01	赵杰	39,299,825	99.9346				
4.02	王雅山	39,299,825	99.93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61,632,50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0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敞口授信业务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各类信贷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息、票据池融资业务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各类信贷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5.8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名激励对象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0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5.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5.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19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5.8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89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78元50%,为每股5.89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89元 50%,为每股5.4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2人)	5.8	100%	0.03%
合计		5.8	100%	0.03%

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8、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